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海創尚緯(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杉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創尚緯向上海杉杉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7.40%權益))持有的股份數佔比接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集團已與(其中包括)皖維集團訂立一系列重組安排，在該重組完成後，海螺集團將擁有皖維集團60%權益。上海杉杉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杉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儘管皖維集團於杉杉股份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惟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對杉杉股份具備實際控制權。

由於(i)皖維集團已與海螺集團(即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上述重組安排，且皖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對杉杉股份(及上海杉杉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具備實際控制權；及(ii)上海杉杉與海創尚緯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上海杉杉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i)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各方提供的特定類型服務；及(ii)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各方(即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及海螺環保集團)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且上海杉杉因上述與海螺集團的關係而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海創尚緯(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杉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創尚緯向上海杉杉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海創尚緯(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上海杉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
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創尚緯將提供的服務 (「加工服務」)：	碳粉石墨化加工服務、粉體材料加工以及接收方生產運營所涉及的服務等。 就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海創尚緯(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個別接收方將訂立個別服務供應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加工服務的詳情；及(ii)加工服務的服務費以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海創尚緯將根據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關連人士接收方提供的加工服務而言，海創尚緯根據個別服務供應協議應收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海創尚緯(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海創尚緯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海創尚緯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中起開始向上海杉杉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海創尚緯應收取之服務費總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自上海杉杉集團收取或應收取任何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皖維集團對杉杉股份具備實際控制權後，上海杉杉已成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根據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自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及海螺環保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海螺水泥集團	93.0	82.2	25.8
海螺新材集團	—	—	3.6
海螺環保集團	12.8	3.1	0.8
總計	105.8	85.3	30.2

先前就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及海螺環保集團訂立的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並無超出，且預期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其有效期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上海杉杉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當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僅供參考，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杉杉集團(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

海螺水泥集團

160.0

海螺新材集團

22.0

海螺環保集團

35.0

小計

217.0

總計

317.0

上述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根據上海杉杉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計劃所計算，其對加工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 (2) 加工服務的相同、類似或替代服務的現行市價趨勢。

上市規則對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7.40%權益))持有的股份數佔比接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海螺集團已與(其中包括)皖維集團訂立一系列重組安排，在該重組完成後，海螺集團將擁有皖維集團60%權益。上海杉杉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杉杉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儘管皖維集團於杉杉股份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惟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對杉杉股份具備實際控制權。

由於(i)皖維集團已與海螺集團(即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上述重組安排，且皖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對杉杉股份(及上海杉杉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具備實際控制權；及(ii)上海杉杉與海創尚緯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上海杉杉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環保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

以下實體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螺水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海螺環保及海螺環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ii)海螺新材(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各方提供的特定類型服務；及(ii)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各方(即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及海螺環保集團)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且上海杉杉因上述與海螺集團的關係而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誠如「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由於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

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間接持有海創尚緯51%的權益。目前，本公司正與杉杉股份進行初步磋商，並正考慮於出售(「**擬議出售**」)本公司於海創尚緯的權益。董事認為，擬議出售(如落實)或可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業務配置的整體效率。於本公告日期，各方之間的初步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出售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海創尚緯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以明確海創尚緯與上海杉杉集團將予訂立交易的範圍及條款，對本公司屬有利。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改善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海創尚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鋰電池石墨負極材料業務，石墨負極材料為其主要產品。海創尚緯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福華尚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33))間接擁有。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新能源材料及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港口物流服務。

上海杉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石墨負極材料業務。上海杉杉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而杉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

海螺水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其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海螺環保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7)，主要從事提供工業固廢及危險廢物處置服務。

海螺新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主要從事中高檔塑膠型材、板材、門窗的生產、銷售以及研發，以及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的銷售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海螺集團擁有海螺水泥37.40%權益；(ii)海螺環保是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及(iii)海螺集團擁有海螺新材45.69%權益。

海螺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進出口貿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電子儀器及儀表，及普通機械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

海螺集團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國有公司)及本集團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6)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其37.4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7），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環保集團」	指	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	指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其45.69%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集團」	指	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海創尚緯」	指	四川海創尚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其剩餘49%權益由福華尚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尚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3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環保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之統稱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杉杉」	指	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由海創尚緯(作為一方)與上海杉杉(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就提供加工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上海杉杉集團」	指	上海杉杉及其附屬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4)，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皖維集團」	指	安徽皖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完成一系列重組安排後，將由海螺集團持有6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